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报告员：托马斯·格林瓦尔德先生(斯洛伐克)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和五次非正式会议。
2. 会议由工作组临时主席宣布开幕。工作组副主席罗斯尼·方科(菲律宾)代表主席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welf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4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提名，并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主席，罗斯尼·方科(菲律宾)、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和拉莎·卡塔(加拿大)为副主席。工作组获悉，在收到报告员提名前，格林瓦尔德先生将担任报告员。



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

副主席：

罗斯尼·方科(菲律宾)

拉莎·卡塔(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

汤姆·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载于 [A/AC.278/2022/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6. 第 [76/138](#)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核准了 [A/AC.278/2022/CRP.1](#) 号文件所载其第十二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商定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中载列的第十二届会议具体安排。工作组商定，这些安排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予以实行，而不会成为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先例。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25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第十二届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10.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决定核证下列21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英联邦老龄问题协会
 社区组织和农村教育学会(SCORE)
 老年人宣传网(OPAN)
 德国代际桥梁
 关注老龄化基金会(ACF)
 底层人需要人类行动(UTTHAN)
 触摸的力量(PoT)
 约瑟夫和路易斯·克拉夫特基金会
 科摩罗青年文化与发展组织(OJCCD)
 促进利比里亚老年人支助组织(OPESL)
 肯尼亚小农户论坛
 亚欧会议全球老龄中心
 多尔卡丝援助国际
 全国老年妇女网络公司
 慈善协会
 拉雷斯协会
 DadiDada 基金会
 马达加斯加印度洋人权(告诉我, 马达加斯加)
 Gharonda
 Saldarriaga Concha 基金会
 加拿大国际助老会

1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一个会员国反对非政府组织白俄罗斯养恤金领取人公共联盟“Nasha Pakalenne”(我们这一代)”要求认可的申请。

12. 也在第1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以 57 票赞成、7 票反对、3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决定认可非政府组织白俄罗斯养恤金领取人公共联盟“Nasha Pakalenne”(我们这一代)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G. 文件

14.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welfthsession.shtml>。

二.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5. 工作组在 4 月 11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阿根廷(代表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欧洲联盟、智利(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罗马尼亚、奥地利、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德国、埃及和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以及肯尼亚、加拿大、土耳其、巴拿马、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秘鲁、斯洛文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和马耳他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

17. 在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尔吉斯斯坦、泰国、不丹、菲律宾、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斯里兰

卡、沙特阿拉伯、比利时、葡萄牙、希腊、格鲁吉亚、古巴、科特迪瓦、日本、中国、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越南、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墨西哥、意大利、尼泊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并听取了印度和哥伦比亚代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大韩民国、埃塞俄比亚和波兰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的发言，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人权观察、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老年协会(联合王国)、资源整合中心和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乌克兰、西班牙和秘鲁国家人权机构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

三. 第 76/138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18. 根据第十二届会议的具体安排，工作组在 4 月 12 日和 13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四. 其他事项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19. 根据第十二届会议的具体安排，工作组在 4 月 14 日的非正式会议和 4 月 14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并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下一步行动。

20. 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欧洲联盟、法国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五. 主席关于讨论要点的摘要

21. 在 4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商定将主席关于讨论要点的摘要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摘要如下：

引言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首先选举了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第十二届会议主席，选举罗斯尼·方科(菲律宾)和拉莎·卡塔(加拿大)为第十二届会议副主席。此外，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当选为报告员。

关于主席团的组成，我对目前主席团 75% 成员为女性代表表示非常满意，这是一个重大积极迹象，因为会员国和各区域组努力在联合国内实现性别均等。

第十二届会议开幕会议由副主席方科女士主持。该部分首先由我致欢迎词，方科女士代表我宣读了欢迎辞，随后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致开幕词，他通过事先录制的视频发表了讲话。

我谨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表示最诚挚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在开幕式上发表的有力讲话。工作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开幕式由一位如此杰出的权威致辞，是一种荣幸。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应当指出，工作组根据 2021 年 3 月–4 月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下一步行动举行讨论过程中所作的口头决定安排了工作。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提议工作安排由以下部分组成：关于“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专题的一般性辩论；小组讨论会，随后就规范性要素进行互动讨论，以便对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的审查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的互动讨论；两个小组讨论会，然后就“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这两个重点领域进行互动讨论；¹ 并就前进方向举行讨论。

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就第十二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提供相关实质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 26 个会员国、17 个国家人权机构、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24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关于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的投入。

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重点领域的每一次互动讨论都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总结各种意见，着重说明在问卷答复中发现的共识和趋势。我要特别感谢经社部和人权高专办编写这些文件，为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这些文件。

此外，根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规范性要素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和一次互动讨论，以探讨与第十一届会议两个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即“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

在这方面，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高专办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调查问卷提交规范性意见投入。工作组收到了 25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5 个国家人权机构、7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20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根据这些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以指导关于规范要素的互动讨论。

工作组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后，审议了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与总部的业务连续性有关的新发展，并为

¹ 在第七届会议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期间，工作组决定，其今后届会将重点关注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重点问题清单载于第七届会议报告(见 A/AC.278/2016/2, 第 29 段)。

了确保工作组圆满完成工作，主席团提出了关于第十二届会议的具体安排的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就一份题为“建议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文件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该非正式文件概述了这届会议的拟议安排。所提建议是，作为临时措施采用这些安排，但不作为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先例。

主席团建议，所有会议均应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在一般性讨论中，请发言者说明他们是希望在现场发言，还是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致辞进行发言。书面发言，包括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提交至 eStatements@un.org。关于发言的时间限制，会员国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代表、² 具有经社理事会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先前经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而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则以 5 分钟为限。

鉴于秘书处正在努力增加会议室的容量和对政府间会议的支持，互动讨论和关于前进方向的讨论将以面对面方式举行。不过，为了尽量减少对工作方案的干扰，发言者亦可利用实时虚拟连接远程参加会议。互动讨论和关于前进方向的讨论将是非正式会议，时间限制在 2 小时内。将邀请专题小组成员到会议现场或以虚拟方式参加互动讨论。

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后，审议了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问题。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 第 10 段)，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 25 个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工作组决定采用其前任主席所概述的安排(见 [A/AC.278/2016/2](#), 第 29 段)，其中指出，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之后单独就座，可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发言，但没有表决权，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意见。

我欢迎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工作组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72/18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工作组随后对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参加会议认可申请进行了核批。工作组收到了根据 2011 年组织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见 [A/AC.278/2011/2](#), 第 8 段)提交的 22 份认可申请。工作组未经表决核准 21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并经记录表决核准 1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

² 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认为完全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一般性辩论

随后，在 4 月 11 日上午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专题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我要感谢并赞赏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踊跃参与。

在 4 月 11 日下午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亲临会场致开幕词。我谨对高级专员在该部分的会议期间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发出的有力信息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她能亲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是工作组的荣幸。

我谨着重指出，8 位部长、3 位副部长、7 位来自首都的代表、16 位常驻联合国代表、2 位临时代办、7 位常驻副代表以及 11 位其他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国参与了一般性辩论。

在发言中，各代表团认可工作组作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主要平台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推动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同时表示支持并承诺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在一般性辩论中，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全球趋势，同时认可为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关键贡献的老年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充分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使其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并促进他们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使他们能够在这方面有效地作出贡献。

一些会员国强调，大流行尚未结束；还有一些代表团则回顾说，COVID-19 对老年人的生活、健康和社会经济领域及其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了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此外，与会者还强调，COVID-19 如何扩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同时加剧了老年人面临的年龄歧视、暴力、忽视和虐待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会员国强调，必须出台公共政策应对老年人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将其作为国家优先事项的一部分。他们介绍了本国的国家立法，以及在国家一级促进保护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措施和政策。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与社会保护、获得保健服务以及促进积极老龄化和经济安全有关的国家做法和战略。

一些会员国提到了武装冲突背景下老年人的处境，包括乌克兰的局势，并对其人民表示声援。此外，一些代表团提及气候变化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并强调在制定政策、方案和措施时，必须纳入和考虑到老年人的声音和观点。

此外，一些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文件“对 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性标准的分析性成果研究报告的更新”，并强调，就报告中得出的关于老年人人权保护国际体系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缩小这些差距的可能途径等结论展开讨论，将很有助益。其他代表团还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最近一次报告([A/HRC/49/70](#))，并强调了报告结论的相关性。

根据这些思路，一些会员国和其他大多数与会者强调，现有的老年人人权框架在法律和实践中对老年人人权的覆盖是零散的、互不一致的，并强调需要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具体解决现有的法律漏洞，以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一些会员国强调，在区域一级，《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在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十分重要。还有一些代表团提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其他会员国强调，《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一个路线图，对于以促进包容所有年龄群体的方式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并提到需要进一步执行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

一些代表团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的重要性，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包容方式参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一般性辩论后，工作组就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的规范性意见投入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就“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就第十二届会议的重点领域“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进行了两次互动式小组讨论。

我对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有意义的实质性发言表示感谢，这些发言引发了工作组成员之间富有成效的辩论，从而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各国政府、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我要赞扬主席团在各小组组成方面所做的组织工作，主席团特别注意了地域平衡、性别平等和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从而丰富了整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每次辩论之前，许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在小组讨论中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见解，如人权、现行国际人权法、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会以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工作室文件为指导开展互动讨论，这些文件总结了会前收到的意见投入所提出的主要趋势和共识领域。

第十一届工作会议重点领域的后续行动——关于规范性意见投入的讨论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意见投入举行了一次互动小组讨论。³

³ 主持人是波兰人权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家 Anna Chabiera。小组成员是：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墨西哥国家老年人研究所老年学主任 Ana Luisa Gamble Sánchez Gavito；肯尼亚老龄化和老年人方案干事 Mercy Kuria；希腊 50+ Hellas 组织咨询委员会成员 Vassili Louziotis；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委员 Karen Gomez Dumpit；阿根廷国家监察员组织卫

互动部分的目标是对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重点领域“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实质性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并从规范的角度继续拓展这些讨论，以交流意见、最佳做法和具体要素。

关于“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这一重点领域，小组成员的发言和随后的讨论强调，缺乏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标准，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一个重大缺陷。讨论还表明，老年人在寻求就业机会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时，经常会遭遇年龄歧视和老龄歧视。讨论还着重指出工作场所普遍存在的年龄歧视现象，并指出，没有任何国际和区域规定旨在具体禁止或设法消除工作场所的年龄歧视现象。

小组成员特别强调，必须制定标准和采取行动应对性别不平等问题，包括存在性别工资差异、妇女(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的养恤金和社会保护覆盖水平较低，以及承认通常由妇女从事无酬照护工作。他们还强调了在制定老年人专用标准时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例如：为老年人提供合理便利；支持老年人自营职业或创业；当工作权遭到剥夺时，可以获得及时的补救和纠正。

关于“诉诸司法”，小组成员强调，现有框架中对老年人诉诸司法的机会的覆盖互不一致且很有限，需要制定具体标准，以保障老年人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标准应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参与、自主和独立的原则。在这方面，小组成员认为，《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特别是其第 30 条和第 31 条，便是一个良好做法的范例，能够说明如何设计一项综合条款，确保老年人充分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指出，政策规范和实践中的老龄歧视和年龄歧视，是老年人在主张其合法权利和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一个首要挑战和保护差距。小组成员们还指出了其他方面的挑战，即及时的诉讼程序、实体环境无障碍和数字技术造成的障碍。与会者认为，法律能力和协助决定是增强老年人权能、确保其自主性和行使其人权的關鍵。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制定规范性标准，以促进制定针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方案和服务。

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在就规范性意见投入举行互动式小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二届会议的重点领域“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举行了互动式讨论。⁴

小组成员、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生、社会行动、教育和文化主任 Maximiliano Nitto；波兰华沙经济学院社会保险系教授 Janina Petelczyc。人权高专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科主管 Rio Hada 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⁴ 主持人是联合国基金会首席传播干事 Rajesh Mirchandani。小组成员是：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养老服务促进处副处长何妮；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可持续发展处处长兼协调员 Matthias von Schwanenflügel；秘鲁 Elia Victoria Luna del Valle 教授(学术界)；国际助老会全球健康老龄化组合发展和质量经理 Roseline Kihumba；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与合作局经济学家 Aiko Kikkaw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包容和参与处处长 Masumi Ono 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在介绍和随后的讨论中，有与会者指出，承认老年人参与可持续发展和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林林总总、多种多样。与会者强调，虽然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都涉及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无明确的规定承认和针对老年人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因此往往妨碍了这一年龄组的人充分享有这一权利。

发言者指出，一些国际和区域政策框架和文书与实现老年人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相关，并为其提供指导。这些框架和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小组成员分享了在国家一级促进老年人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在终身学习、社会保护和生活环境方面。一些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还指出了导致剥夺老年人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的挑战和障碍。

这些挑战和障碍包括健康老龄化所需的住房不足和生活环境欠佳、老年人与社会隔绝陷入孤独，以及数字鸿沟的后果对老年人的影响尤为严重等。与会者还强调，COVID-19 大流行暴露并往往加剧了此类挑战。

一些小组成员、代表团和其他发言者认为，年龄歧视和老龄歧视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一些与会者主张通过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此作为保护和保障老年人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权利的最佳手段。

经济安全

在就“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展开实质性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二届会议的重点领域“经济安全”进行了互动式讨论。

讨论小组成员、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老年人“经济安全”这一专题焦点举行互动小组讨论。⁵

小组成员讨论了各种政策和人权框架如何在不同环境下支持老年人的经济安全权。与会者确定，区域框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中具有相关性，包括在欧洲和非洲的情况下；还有与会者提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是国际一级的指南。然而，与会者强调，规范和政策框架方面的差距仍然存在，亟需加以解决。与会者还指出，即使确有政策存在，也往往并未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或采纳。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主张通过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⁵ 主持人是日内瓦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娅·佩雷尔·莱文。小组成员是：法国社会团结与卫生部社会融合总局欧洲和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 Alexis Rinckenbach；以色列海法大学副教授兼以色列老年学学会主席 Yitzhak Brick；非洲联盟委员会卫生、人道主义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高级政策干事 Lefhoko Kesamang；美国全国老龄问题理事会首席执行官 Ramsey Alwin；格鲁吉亚副公设辩护人 Tamar Gvaramadze；大韩民国首尔国立大学社会福利系名誉教授 Sung-Jae Choi。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发言者指出，作为促进老年经济安全的重要工具，包括长期护理在内的社会保护十分重要，并讨论了社会保护方面的性别差距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政策措施，以及生活困顿的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所占比例更大的问题。与会者还讨论了对贫困的其他测量方法，以使政策制定者能够更好地了解老年经济安全。会议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老年人经济安全的负面影响。

与会者指出，要充分实现这一年龄组的经济安全权利，还需要解决老年人的就业问题，包括劳动力市场上的年龄歧视问题和非正规就业减少的问题，并更多地考虑到主要由各年龄段妇女从事的无酬照护工作及其对老年人的影响。发言者指出，受到基于性别、残疾、种族和其他因素的交叉歧视的老年人更有可能遭遇经济上的不安全。

发言者在讨论经济安全权利时提出了其他考虑因素，包括老年丧偶妇女面临的特殊脆弱处境、许多老年人在家中和机构中获得长期护理服务的机会有限、虐待老年人的影响以及患有痴呆症的老年人面临的脆弱处境等。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互动讨论

小组成员、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问题举行互动小组讨论，⁶ 这是第十一届会议关于 COVID-19 与老年人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后续进展。

小组成员和发言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对老年人的生活、权利和福祉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讨论表明，疫情还暴露并加剧了社会中的不平等和结构性弱点，使老年人更易受伤害，更易陷入贫困，原有的身心健康症状恶化，遭受暴力、忽视和虐待等。

一些发言者分享了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疫情应对措施实例，如现金转移方案、提高老年人数字技能的代际倡议、提供终身学习和加强社区支持等。与会者强调，在应对疫情和未雨绸缪防范今后的流行病方面，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需要政府和社会采取多部门和整体的办法。与会者还认为，必须承认和支持老年人作为朋友和家人、作为照料者和教育者、作为领导者和志愿者以及作为经验、专门知识和灵感的重要来源，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小组成员和发言者提及了人权高专办对国际规范框架进行的分析研究的结果，以及高级专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一些小组成员和发言者强调，这些文件为就年龄歧视和老龄歧视等差距达成一致意见、制定如何消除这些差距的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提升现有的国际框架，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弥合差距，

⁶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互动讨论的小组成员有：阿根廷国家退休人员和养老金领取人员社会服务研究所主管人权、社区老年问题、性别和护理政策秘书 Monica Roque；肯尼亚社会保护、老年公民事务和特别方案国务部社会发展秘书 Cecilia Mbaka；尼日利亚国家老年公民中心主任 Emem Omokaro；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养老服务保障处副处长郭彬彬；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 Andrew Byrnes(学术界)；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助理主任 Claire Sookhyun OH。

改善对老年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作为我们恢复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小组讨论还重申了工作组在其授权工作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重要性。

前进方向

在讨论前进方向的过程中，有一个代表团宣布，一组会员国将设立一个跨区域非正式核心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其主要目标是编写一份决定草案，提交工作组 2023 年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这项决定草案可包含一项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其目标是编写和提出一份案文草案，确定国际老年人人权制度中的主要差距，这将成为会员国和工作组观察员进一步谈判文书和措施以消除这些差距的基础。

一些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一倡议，并强调工作组必须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以巩固其工作，并继续推进取得更为具体的成果。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的工作，其中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有意加入跨区域非正式核心小组。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进一步了解提案的细节，以便对其进行审议，还有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必须在工作组内保留商定的工作方式，并要求进一步澄清程序事项。

讨论中还强调了工作组的相关作用，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老年人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背景下。在这方面，与会者思考了加强工作组工作的必要性，并讨论了推动工作组完成任务的可能途径。

一些成员国赞扬了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及其后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of 的互动式小组讨论，并强调目前支离破碎的国际法律框架未能弥合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差距，强调需要积极努力弥合这些差距。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 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标准的分析研究成果研究更新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与会者表示，该文件将为指导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以完成其任务奠定良好基础，能够确定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国际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并找到消除这些差距的可能方法。

还有一些会员国强调，需要继续讨论如何推动加强现有机制，包括《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寻找方法解决现有机制中存在的差距。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探讨如何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改善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状况。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可《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以促进包容所有年龄群体的方式保护老年人福祉的政策和措施路线图的价值，但它们强调需要有一项更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充分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此外，一些会员国还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强调需要在所有会员国所作贡献的基础上，推动工作组每届会议取得具体成果，同时强调政治意愿对于加强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关于老龄问题工作组 2023 年第十三届会议重点领域的选择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随后作出一项口头决定，选定“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这两个领域。

最后，我谨表示最深切地感谢和赞赏秘书处对工作组的一贯支持，并感谢以下人士出色的专业精神和协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包容和参与处处长 Masumi Ono；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股股长兼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人 Amal Abou Rafeh 及其团队成员 Julia Ferre 和 Shatho Nfila；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人权高专办(日内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科代理主管 Rio Hada。我还要感谢和赞赏工作组秘书 Wannes Lint(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政府间事务协理干事 Rommel Maranan(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和整个团队，感谢他们非常努力和出色的工作以及他们的不断支持。

我要再次深切感谢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和鼓舞人心的贡献的杰出的讨论小组成员们，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互动协作。我们希望能够未来届会中依靠你们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帮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你们在这方面更多的参与。

最后，我要向工作组各位尊敬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菲律宾的罗斯尼·方科、加拿大的拉莎·卡塔和斯洛伐克的托马斯·格林瓦尔德——表示衷心感激和深切敬意，本届会议的成功举行离不开他们在开展主席团工作时的宝贵支持、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

六.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2. 副主席在 4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第十三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作了发言。

七. 通过报告

23. 在 4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作，在稍后阶段编写完成关于第十二届会议要点的主席摘要，并将之纳入报告。

24. 在 4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A/AC.278/2022/L.1](#) 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